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页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俊
李 军
孟军丽